

#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4〕44号

## 关于做好2025年推免生（含直博生）

### 接收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为做好2025年推免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现将相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专业

我校公布的本年度硕士招生专业目录中所有全日制专业均可接收推免生。

我校博士点学科可以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博（以下简称直博生）。

#### 二、申请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祖国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 申请人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
- 有良好的学术专长或培养潜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 三、申请办法

申请人获得本科学习所在学校推免资格后登录“全国推

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江苏大学”志愿，并及时接收我校的复试通知及待录取通知。

#### 四、工作及进度安排

1. **9月14日前**，各学院成立推免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并将组成人员名单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复试工作在推免生接收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进行，复试主要考核申请人的外语水平、专业知识、综合能力与创新素质等。具体复试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请申请人关注学院通知并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各学院应规范工作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完成推免生复试工作。

2. **预报名起始时间：9月10日-9月20日**，我校将开通推免生接收预报名系统，考生可登录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申请系统：

<https://yjszsgl.ujs.edu.cn/zsgl/tmsgl/default.aspx>，进入我校推免生报名系统进行预报名，凡符合接收条件的同学，各学院将及时安排复试，原则上**9月27日前完成复试**并及时上报学生复试成绩，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及时向考生反馈复试结果。

**特别说明：**因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正在编制调整中，为便于学生尽早报名，本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专业目录暂采用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后期教育部推免生报名系统中招生目录将调整为2025年版本，涉及招生专

业变化的，届时将由学院负责老师通知学生。

3. 待教育部推免生接收报名系统正式开通后，考生（含预报名阶段复试合格且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须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完成填报志愿等相关操作，否则申请无效。教育部推免系统开放后，申请人应根据招生学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接受复试通知、接受待录取通知等操作。

4. 我校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向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复试通知”。

5. 我校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收到通知后12小时内“推免服务系统”中确认“待录取”通知。

6. 10月25日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外统一公示待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教育部审批。2025年6月上旬向正式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优惠政策

为鼓励优秀推免生报考，凡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可在相近学科门类内自由选择攻读专业；

2. 鼓励推免生选择报考五年制直博生，入学后即享受博士生奖助待遇；

3. 学校设立“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计划”

培育专项，对本校报考本校的推免生，择优进行优先资助。

各学科优惠政策由各学院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对外公布。

## 六、奖助政策

为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我校建立了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三助”津贴、国家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多元奖助体系。研究生奖助体系的具体内容请参照《江苏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江苏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等文件。

## 七、其他事项

1. 被接收的申请人在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受到处分，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2. 未尽事宜将及时通过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s://yz.ujs.edu.cn/>)对外发布。

3. 联系方式：电话：0511—88780086 邮箱：  
yzb@ujs.edu.cn。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

2024年9月10日